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省道 S222 线大埔交界至坪溪村路段水毁修复项目（工程设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饶平县交通运输局三楼
3	中介服务名称	省道 S222 线大埔交界至坪溪村路段水毁修复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乙级或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本工程主要内容：全线 4.6 公里，对该路段塌方位置进行清理及修复。服务要求：在 15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、预算并出具相关文件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
		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[计价格[2002]10号】(2002年修订本)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无